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96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柏翔

周宏霖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少連偵緝字第7號、113年度少連偵緝字第10號），經本院受理後（113年度易字第644號），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以簡易判決程序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柏翔共同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周宏霖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陳柏翔、周宏霖與少年吳○憲、賴○諭、郝○林及廖○泓（真實姓名及年籍均詳卷，所涉犯行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審理）為朋友關係。陳柏翔因不滿與丙○○之金錢糾紛，竟與周宏霖、吳○憲、賴○諭、郝○林及廖○泓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1年4月23日21時30分許，在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員林電影城地下停車場某角落，徒手及持棍棒、鋁棒毆打丙○○，致丙○○受有頭部鈍傷、臉部損傷、胸部挫傷、血尿等傷害。嗣經丙○○報警，經警調閱現場及現場附近監視器錄影畫面追查，而查獲上情。

二、認定被告犯罪之證據：

（一）被告陳柏翔、周宏霖於警詢時之供述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
01 (二)證人即告訴人丙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。

02 (三)證人即共犯少年吳○憲、賴○諭、郝○林及廖○泓於警詢時
03 之證述。

04 (四)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。

05 (五)榮醫療社團法人員榮醫院診斷證明書、員榮醫療社團法人員
06 榮醫院111年6月16日員榮字第1110266號函暨檢送公文回覆
07 單、急診病歷資料及受傷相片。

08 三、論罪科刑：

09 (一)核被告陳柏翔、周宏霖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
10 害罪。被告陳柏翔、周宏霖與少年吳○憲、賴○諭、郝○林
11 及廖○泓等4人（下稱少年吳○憲等4人）間就上開傷害犯
12 行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13 (二)刑之加重：

14 1.被告周宏霖部分：

15 被告周宏霖於行為時為成年人，而少年吳○憲等4人於行為
16 時均為14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，此有其等之年籍資料附卷
17 可參（見111年度少連偵字第112號卷第89、107、113、119
18 頁），被告周宏霖與少年吳○憲等4人共同實施本件傷害犯
19 行，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
20 規定加重其刑。

21 2.被告陳柏翔部分：

22 按成年人教唆、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
23 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，兒童及少年
24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被告陳柏翔行為
25 後，因民法第12條業於110年1月13日修正公布，並自112年1
26 月1日生效施行，修正前民法第12條規定：「按滿20歲為成
27 年」；修正後規定：「按滿18歲為成年」。經查，被告陳柏
28 翔為00年0月0日出生，有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
29 第37頁），被告陳柏翔於本案行為時即111年4月23日，係18
30 歲以上未滿20歲之人，依修正前民法第12條規定，被告陳柏
31 翔行為時尚未成年，惟依修正後規定其已成年。是前開比較

新舊法結果，修正後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陳柏翔，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就被告陳柏翔本案犯行，自應適用行為時即110年1月13日修正前之民法第12條規定，認被告陳柏翔行為時尚未成年。被告陳柏翔與少年吳○憲等4人共同實施本件傷害犯行，自無從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公訴意旨認被告陳柏翔係成年人故意與少年吳○憲等4人共同實施犯罪，應依上開規定加重其刑等語，容有誤會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陳柏翔、周宏霖2人僅因被告陳柏翔與告訴人丙○○有金錢糾紛，即恣意訴諸暴力傷害他人身體，致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，所為應予非難；惟念及其等犯罪後已坦承犯行之態度，暨考量其等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法益侵害程度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，以及被告陳柏翔自述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，家庭經濟狀況為貧困（見112年度少連偵緝字第7號卷第19頁）、被告周宏霖自述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，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（見112年度少連偵緝字第1號卷第1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廖偉志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許家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庭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01

02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：

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
04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05 下罰金。

06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

07 成年人教唆、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
08 故意對其犯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
09 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10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，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。